

附錄五**上市申請表格****F 表格****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普通股)： 824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創業板 (「創業板」) 上市之公司 (「該公司」) 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之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被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資料報表乃於 2018年7月30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03年11月14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名董事之身份-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丁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永先生
章鐵毅先生
郭劍雄先生

主要股東名稱：

(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總股本持股百分比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股內資股及1,000股H股	約74.00%

附註：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杭州沁蝶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杭州沁蝶」）擁有55%及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諸暨金福」）擁有45%。杭州沁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鏗先生擁有51%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9%。諸暨金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忠信先生擁有50%及何楊根先生擁有50%。

在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網址（如適用）：

www.ruiyuanhk.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7樓701室

B. 業務活動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30,000,000股H股

370,000,000股內資股

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0.10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5,000

普通股同時上市之其他證券
交易所之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之詳情。
(即除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股份代號；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之董事(「董事」)謹此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

簽署：

何鏗

吳珊紅

陳偉強

丁成

張卓永

章鐵毅

郭劍雄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並須連同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